**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**

**修正總說明**

「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」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函布實施，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「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最近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五日。

現為彈性調整學位論文獎勵之申請期間，並考量本要點複審審查標準項目及評分權重之分配不符實需，且為避免獎勵浮濫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期間，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第四點)

二、將「文字通順」之複審審查標準項目修正為「研究目的」；另刪除「註明引用資料來源」，並提高「邏輯嚴謹」項目之評分權重。(修正第六點)

三、增訂學位論文獎勵名額及額度。(修正第七點)

四、修正附件四內容。(修正第八點)

五、點次變更。(修正第四點至第十二點)